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6 (2015)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重发。



2015 年 6 月 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的报告

旅行禁令

根据美国法律适用规定，包括 1952 年《移民和国籍法》第 212(f)节(《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第 1182(f)节)，美国有必要的权限防止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条件是这些人并非美国国民。第 13664 号行政令授权财政部长在与国务卿协商的情况下，除其他外对参与了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人予以制裁。行政令第 4 节要求暂不允许被确定符合行政令所载一项或多项标准的外国人进入美国，而且把这类人作为 2011 年 7 月 24 日第 8693 号公告(暂时不准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和《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制裁的外国人入境)第 1 节所涵盖人员对待。

在符合美国法律的情况下，如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包括履行宗教义在内人道主义需要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必须入境或过境以完成一个司法程序，或委员会逐案认定，予以豁免将促进南苏丹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标以及该区域的稳定，美国可准予这类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

资产冻结

根据美国法律适用规定，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701 节及以后各节)、《国家紧急状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601 节及以后各节)和 1945 年《联合国参与法》第 5 节(经《美国联邦法典》第 22 篇第 287c 节修正)以及《美国联邦法典》第 3 篇第 301 节，美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施加的资产冻结。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在美国管辖权限内根据第 13664 号行政令对被指认的个人或团体采取资产冻结行动。
